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週一)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玉芳

出席：宋代表慧筠、黃代表東陽、林代表建光、吳代表政憲、鄭代表琨鴻、陳代表國偉、陳代表欽忠、林代表仁昱（請假）、尤代表雅姿（請假）、李代表順興、鄭代表朱雀（請假）、陳代表春美（請假）、強代表勇傑、陳代表靜瑜、蘇代表小鳳、廖代表瑩芝、施代表開揚、林代表廷威（請假）、郭代表光裕。

列席：施代表以明、陳代表筱雯、林代表叔旻。

壹、宣布開會：下午 3 時 14 分。

貳、主席報告：

一、因本院外文系主任劉鳳芯副教授請辭，由林建光副教授擔任代理主任，又林建光副教授原為院務會議選任代表，爰由其接任為當然代表，由中文系尤雅姿教授遞補。

二、華語中心獲教育部優華語計畫補助 679 萬 9,729 元。

參、前次(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內 容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本院與日本明治大學文學院（School of Arts and Letters of Meiji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與合作協議書(MOA)，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3 月 28 日簽奉核准。
二	提案單位：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案 由：台文所擬修正「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三	提案單位：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擬訂定「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草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審議本院部分教學單位英文名稱異動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3
二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 由：中國文學系即將退休教師陳欽忠教授擬申請延用原人文大樓教師研究室 933 室，請討論。	P.4

	決 議：照案通過。 【註：本案陳欽忠代表迴避。】	
三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外國語文學系即將退休教師陳淑卿教授擬申請繼續使用 1002 教師研究室，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5
四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擬修訂歷史系「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